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益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佩瑜

被告 溫晟銘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1年8月1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疫情之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日期至民國111年8月25日下午5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